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鉴于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等情况，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将因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离职收回的权益份额 166.8134 万股（对应 166.8134 万份份额）中的 39.4491 万股（对应 39.4491 万份份额）授予给禹景曦、39.4491 万股（对应 39.4491 万份份额）授予给沙庆钦、31.5593 万股（对应 31.5593 万份份额）授

予给傅焜、56.3559 万股（对应 56.3559 万份份额）授予给卢易，每份份额转让价格为 1.04 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傅焜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